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拆旧复垦项目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100.00			
		联系人	杨雄章	联系电话	15914844664			联系邮箱	824359614@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粤府函[2019]389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	8100								
		实际分配下	市(区)本级	1139.9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	市(区)本级	1139.9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	完成历年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任务竣工验收, 形成指标进行交易。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完成验收, 正进行上报交易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	指标完成情	完成比例	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尚未进行指标交易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附件3 2020年度南雄市拆旧复垦项目施工合同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有效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满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附件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拆旧复垦项目中指标交易范围的通知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拆旧复垦项目面积XX亩	10	=1000亩	1000			10	已完成验收, 尚未交易, 正上报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2验收意见函 南雄市2020年度拆旧复垦项目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已完成竣工验收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2验收意见函 南雄市2020年度拆旧复垦项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0	完成竣工结算款支付	0	2	80	8	支付部分工程款, 未结算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2验收意见函 南雄市2020年度拆旧复垦项目
		完成及时性		10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100	1	100	10	已完成预期值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3 2020年度南雄市拆旧复垦项目施工合同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复垦指标交易收益每亩不低于50万	20	不低于	50万每亩	1	100	2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5省政府最新拆旧复垦通知 粤府函[2019]38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可持续影响	20	做好现场后期管护工作	后期镇村管护	1	100	2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5省政府最新拆旧复垦通知 粤府函[2019]389号	
合计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交易进行较缓慢, 资金支出有压力						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压实责任推动交易						